

網路/e 動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 年 3 月 12 日生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網路郵局/e 動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p>	<p>網路郵局/e 動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p>	<p>配合新版 APP 上線啟用，修改「e 動郵局」及「郵保鑰」名稱。</p>
<p>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p> <p>本契約係網路郵局（含 e 動郵局-APP 及相關服務，以下同）儲匯壽業務之一般性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p> <p>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p> <p>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p> <p>本契約係網路郵局（含 e 動郵局，以下同）儲匯壽業務之一般性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p> <p>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p> <p>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郵局 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指客戶端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設備經由網路與郵局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郵局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郵局所提供之各項儲匯壽服務。</p> <p>二、「電子文件」：指郵局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郵局儲匯壽業務」：指客戶端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設備經由網路與郵局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郵局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郵局所提供之各項儲匯壽服務。</p> <p>二、「電子文件」：指郵局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設備綁定」：係指客戶進行轉帳、繳費稅等交易，須事先於 ~~e 動郵局或郵保鑰本公司~~ APP 完成綁定行動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透過該裝置進行身分驗證之交易安控機制。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網路郵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查詢服務、轉帳服務、綜合儲金交易、代繳服務、繳費稅服務(e 動郵局本公司 APP)、帳戶基本資料管理、掛失服務、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線上結清銷戶及簡易壽險等服務，如於網路郵局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如須先臨櫃申請(如轉帳服務、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等)方得於網路郵局使用者，悉依郵局作業方式辦理。

轉帳服務(限個人戶，但不含政治獻金專戶)須事先申請，轉帳限額(含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本公司~~ APP 之約定、非約定、跨行、非跨行、各類繳費及消費扣款)每日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一)非約定轉帳：轉帳最高限額每次為新臺幣 5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約定轉帳(約定轉入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設備綁定」：係指客戶進行轉帳、繳費稅等交易，須事先於 e 動郵局或郵保鑰 APP 完成綁定行動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透過該裝置進行身分驗證之交易安控機制。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網路郵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查詢服務、轉帳服務、綜合儲金交易、代繳服務、繳費稅服務(e 動郵局)、帳戶基本資料管理、掛失服務、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線上結清銷戶及簡易壽險等服務，如於網路郵局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如須先臨櫃申請(如轉帳服務、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等)方得於網路郵局使用者，悉依郵局作業方式辦理。

轉帳服務(限個人戶，但不含政治獻金專戶)須事先申請，轉帳限額(含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之約定、非約定、跨行、非跨行、各類繳費及消費扣款)每日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一) 非約定轉帳：轉帳最高限額每次為新幣 5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約定轉帳(約定轉入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

<p>1. 「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p> <p>2. 「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p>	<p>1. 「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p> <p>2. 「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p>	
<p>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p> <p>前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郵局所提供，郵局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郵局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行動裝置儲存之憑證無法匯出，客戶若因行動裝置更換、遺失、毀損、移除 e 動郵局 APP、憑證逾期、辦理憑證廢止手續、憑證密碼錯誤達五次以上、重置或還原原廠設定等情形，須 重新申請憑證，新憑證臨櫃申請後，原憑證同時作廢 轉換為設備綁定，方能繼續使用非約定轉帳、繳費(稅)或預約無卡提款序號等交易功能；客戶申請並完成設備綁定後，即不再提供使用憑證進行交易驗證。</p> <p>使用設備綁定服務，客戶若因行動裝置遺失或毀損、辦理解除設備綁定手續、更換行動裝置、重置或還原原廠設定等情形，須重新申請設備綁定密碼。</p>	<p>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p> <p>前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郵局所提供，郵局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郵局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行動裝置儲存之憑證無法匯出，客戶若因行動裝置更換、遺失、毀損、移除 e 動郵局 APP、憑證逾期、辦理憑證廢止手續、憑證密碼錯誤達五次以上、重置或還原原廠設定等情形，須重新申請憑證，新憑證臨櫃申請後，原憑證同時作廢；客戶申請並完成設備綁定後，即不再提供使用憑證進行交易驗證。</p> <p>使用設備綁定服務，客戶若因行動裝置遺失或毀損、辦理解除設備綁定手續、更換行動裝置、重置或還原原廠設定等情形，須重新申請設備綁定密碼。</p> <p>客戶於契約終止時，如郵局要求返還第二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p>	<p>1. 配合新版 APP 上线啟用，修改「e 動郵局」及「郵保鑰」名稱。</p> <p>2. 「e 動憑證」服務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起不再提供申請和展期，須進行設備綁定方能繼續使用非約定轉帳等相關服務。</p>

<p>客戶於契約終止時，如郵局要求返還第二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p>		
<p>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郵局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郵局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郵局提供予客戶臨櫃申請之密碼須於三十日內完成登入網路郵局、e 動郵局或郵保鑰本公司 APP 並進行變更，逾期後密碼自動失效，須重新申請；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重設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時效為當日二十四小時；以網路 ATM 等線上方式申請設備綁定密碼，時效為二十四小時。 客戶輸入第二項使用者代號或網路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郵局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使用郵局之實體 ATM、網路 ATM 或親至郵局重設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p>	<p>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郵局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郵局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郵局提供予客戶臨櫃申請之密碼須於三十日內完成登入網路郵局、e 動郵局或郵保鑰並進行變更，逾期後密碼自動失效，須重新申請；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重設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時效為當日；以網路 ATM 等線上方式申請設備綁定密碼，時效為二十四小時。 客戶輸入第二項使用者代號或網路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郵局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使用郵局之實體 ATM、網路 ATM 或親至郵局重設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版 APP 上線啟用，修改「e 動郵局」及「郵保鑰」名稱。 2. 配合免臨櫃申請網路郵局，修正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重設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之時效。
<p>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本公司 APP 提供非約定轉帳服務，客戶需臨櫃或依雙方約定方式申請。 客戶於 e 動郵局本公司 APP 輸入轉帳資料後，客戶如係以憑證作為身分驗證之交易安控機制，系統會以簡訊傳送 1 組交易驗證碼至客戶手機，客戶須將該組交易驗證碼輸入轉帳頁面後，方可完成交易；客戶如係以設備綁定作為身分驗證之交易安控機制，於輸入交易資料後，</p>	<p>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提供非約定轉帳服務，客戶需臨櫃或依雙方約定方式申請。 客戶於 e 動郵局輸入轉帳資料後，客戶如係以憑證作為身分驗證之交易安控機制，系統會以簡訊傳送 1 組交易驗證碼至客戶手機，客戶須將該組交易驗證碼輸入轉帳頁面後，方可完成交易；客戶如係以設備綁定作為身分驗證之交易安控機制，於輸入交易資料後，客戶須至已完成綁定之行動裝置確認交易訊息後，方</p>	<p>配合新版 APP 上線啟用，修改「e 動郵局」及「郵保鑰」名稱。</p>

客戶須至已完成綁定之行動裝置確認交易訊息後，方可完成交易（~~惟 e 動郵局外之其他交易平台，僅能以郵保鑰 APP 進行身分驗證~~）。

郵局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

客戶應提供正確之 E-Mail 帳號，若 E-Mail 帳號變動應臨櫃或以本公司網路 ATM 辦理修改手續。

郵局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郵局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郵局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可完成交易（惟 e 動郵局外之其他交易平台，僅能以郵保鑰 APP 進行身分驗證）。

郵局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

客戶應提供正確之 E-Mail 帳號，若 E-Mail 帳號變動應臨櫃或以本公司網路 ATM 辦理修改手續。

郵局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郵局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郵局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